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他字第155號

原告 BORJA JOE AN MIGUEL (下稱喬安)
ASUNCION ARNEL ANDRES (下稱阿內)
GARCIA ALISTAIR REBOROSO (下稱阿利斯特)
RAMOS FROLAN RODICO (下稱佛倫)
ALVARADO REDEN TOLENTINO (下稱倫東)
MECATE ROWEL ORTEZA (下稱羅威)

被告 富庶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瑞城

被告 顏瑞城即富笙工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定准許（107年度救字第63號），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喬安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8,829元，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阿內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7,98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阿利斯特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6,171元，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四、原告佛倫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3,734元，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五、原告倫東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7,527元，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六、原告羅威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4,869元，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七、被告富庶企業有限公司、顏瑞城即富笙工廠應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2,01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01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02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03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
04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
05 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
06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
07 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
08 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
09 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
10 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
11 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次
12 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
13 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
14 繳裁判費3分之2；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
15 準用之，同法第83條亦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7年8
17 月3日以107年度救字第63號裁定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
18 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嗣經本院以107年
19 度勞訴字第5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喬安負擔20%，原告阿
20 內負擔18%，原告阿利斯特負擔14%，原告佛倫負擔13%，
21 原告倫東負擔17%，原告羅威負擔11%，其餘由被告連帶負
22 擔。原告喬安、阿內、阿利斯特、倫東、羅威不服提起上訴
23 ，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勞上字第99號受理在案，惟於10
24 8年8月28日上訴人撤回上訴，本件因而確定在案。揆諸首
25 揭條文規定，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兩造徵收應
26 負擔之訴訟費用。經本院調卷審查後，兩造各應繳納依後附
27 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

3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簡仁駿

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8,720元	1.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負擔。 2.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2,792,267 元，裁判費28,720元。 (1)由原告喬安負擔20%，為5,744 元。 (2)由原告阿內負擔18%，為5,170 元。 (3)由原告阿利斯特負擔14%，為4,021 元。 (4)由原告佛倫負擔13%，為3,734 元。 (5)由原告倫東負擔17%，為4,882 元。 (6)由原告羅威負擔11%，為3,159 元。 (7)其餘由被告連帶負擔，為2,010 元。

上訴人	上訴利益	第二審裁判費	應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 分之1
			因上訴撤回第二審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 項規定，上訴得聲請退還第二審所應繳納之裁判費3 分之2，則上訴人仍須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 分之1
喬安	563,539 元	9,255 元	3,085 元
阿內	517,703 元	8,430 元	2,810 元
阿利斯特	398,471 元	6,450 元	2,150 元
倫東	486,755 元	7,935 元	2,645 元
羅威	312,423 元	5,130 元	1,710 元
備註： (一)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喬安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8,829 元。 （計算式：5,744 +3,085 =8,829 ） (二)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阿內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7,980 元。 （計算式：5,170 +2,810 =7,980 ） (三)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阿利斯特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6,171 元。 （計算式：4,021 +2,150 =6,171 ） (四)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佛倫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3,734 元。			

01 (續上頁)

02
03 (五)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倫東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7,527 元。

04 (計算式： $4,882 + 2,645 = 7,527$)

05 (六)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羅威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4,869 元。

06 (計算式： $3,159 + 1,710 = 4,869$)

07 (七)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2,010 元。